

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清洁生产公示信息承诺书

按照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发改双碳〔2022〕194 号）要求，我公司被列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，应公布能源消耗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企业相关信息，现通过我司官网进行信息公开。

我司郑重承诺：本次提供的公开信息均由我司自行提供，数据均真实有效。

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9 日



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清洁生产公示信息公示

1、企业基本信息

表 1—1 企业信息简表

序号	项 目	内 容
1	公司名称	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2	地址	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源泉路 11 号
3	经济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
4	所属行业	热力生产与供应
5	公司法人代表	马丙昕
6	成立日期	1997 年 1 月 7 日
7	固定资产总值	19678 万元
8	原辅料	天然气、水、电
9	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	蒸汽、17 万吨，热水 25 万吨，制冷 40 万平米，供热 20 万平米
10	2021 年 1 月-2021 年 12 月 主要产品产量	蒸汽：121747 吨，热水：217499 方，制 冷：256728 平米，采暖：149312 平米
11	职工总数	95
12	2021 年 1 月-2021 年 12 月 总产值	2829 万元

2、主要能耗情况

表 2—12021 年主要能耗统计表

序号	能源种类	年耗量	单位
1	电	689.8	万度
2	天然气	1218.3	万立方米
3	自来水	42.5	万立方米

3、企业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

3.1 大气污染物

3.1.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

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臭气浓度等。

表 3.1.1—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

有组织排放点位	监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	执行标准
P1	颗粒物	3.3	2022.9.26	监测合格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(DB12/151-2020)
	氮氧化物	16			
	二氧化硫	ND			
	烟气黑度	<1			
P2	颗粒物	4.3	2022.9.26	监测合格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(DB12/151-2020)
	氮氧化物	24			
	二氧化硫	ND			
	烟气黑度	<1			
P3	颗粒物	4.0	2022.9.26	监测合格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(DB12/151-2020)
	氮氧化物	28			
	二氧化硫	ND			
	烟气黑度	<1			

备注：以上 ND 代表未检出。

3.2 废水

企业现状废水包括循环冷却废水、锅炉排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生活污水，废水产生总量平均为 21.9m³/d（包含生活废水 0.9m³/d、软水设备排水 9m³/d、锅炉排水 12m³/d）<环评统计数据>。

企业现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天津市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18）三级标准。

表 3.2—1 总排口达标排放情况

序号	污染因子	实际排放量 mg/L	监测结果	监测时间
1	总磷	0.9	监测合格	2022.8.30

2	氨氮	1.76	监测合格
3	总氮	11.9	监测合格
4	化学需氧量	163	监测合格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49.8	监测合格
6	悬浮物	45	监测合格
7	PH	7.7	监测合格



备注：“L”代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，“L”前数字为该方法检出限，“——”代表未检出。

3.3 噪声

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为电机、风机、传动设备等设备，经过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要求。

表 3.3—1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

点位名称	实测值 Leq (dB (A))	监测时间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
01	57	2022.8.30	昼	监测合格
02	53			监测合格
03	46			监测合格
04	46			监测合格
01	42		夜	监测合格
02	41			监测合格
03	42			监测合格
04	42			监测合格

3.4 污染物总量控制

排污许可证：2022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

证书编号：91120222104097521N

许可批复总量：氨氮 15.5733. t/a

4、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(1) 建立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（备案编号：120114—2020—076—L）。

(2) 建立了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并备案。

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9日

